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超过公司股份 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造成公司总股本增加,从 而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 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期间(2020年2月29日至2023年1月17日)公司控 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3.86%稀释至 52.47%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公告了截至 2020 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姚文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金兰女士、姚朔斌先生、 姚晓丽女士和姚硕榆先生的持股情况,合计持有公司 215.393.857 股,占公告时 公司总股本的 53.86%。

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, 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 发 10,607,651 股,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399,933,839 股变更为 410,541,490 股。 在此期间,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内部股权转让的方式新增 3 名一 致行动人,分别为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泰润熹玥 1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、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和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(广东)有限公司一玄元科新 241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。

综上,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**53.86%** 被动稀释至 **52.47%**。

1. 基本情况		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1		姚朔斌					
通讯地址		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218 号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2		姚晓丽					
通讯地址		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218 号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3		姚文琛					
通讯地址		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218 号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4		姚硕榆					
通讯地址		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218 号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5		邱金兰					
通讯地址		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218 号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6		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泰润熹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				
通讯地址		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218 号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7		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					
通讯地址		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218 号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8		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(广东)有限公司—玄元科新 241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					
通讯地址		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218 号					
股票简称	姚记	己科技	股票代码	002605			
变动类型	增加□	减少√	一致行动人	有√ 无□			
是否为第一	一大股东或3	实际控制人		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		
股份种类		减持股数 (万股)		减持比例(%)			
A 股		0.00		1.39			
合 计		0.00		1.39			
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 多选)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 源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 其他 √ 限制性股票以 动稀释减少。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 其他	及股票期权行权 口	口 双激励计划,公司 是导致信息披露义 银行贷款 股东投资款	司向激励对象增发 化务人持股比例被 □			
不涉及资金来源 √ 3. 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		
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		
股份性质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		
合计持有股份	21,539.3857	53.86	21,539.3857	52.47	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3,697.7979	34.25	13,697.7979	33.37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7,841.5878	19.61	7,841.5878	19.10			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 已作出的承诺、意 向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	已作出的承诺、意 本次变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均 句、计划 导致被动稀释。						
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 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 规定的情况	是□ 否√ 如是,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□ 否√ 如是,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			
6. 备查文件			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□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□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□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□							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